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53至130頁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撰的賬目。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編撰真實公平的賬目乃貴公司董事的責任。在編撰該等真實公平的賬目時，必須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就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撰賬目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的狀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賬目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賬目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賬目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6年4月21日